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订造六艘3,000TEU型集装箱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资产与舟山重工签订合计六份造船协议订造六艘3,000TEU型集装箱船,以每艘合同造价人民币3.3亿元的价格合计订造六艘集装箱船,本次交易的总价为人民币19.8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3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远资产”或“买方”)向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简称“舟山重工”、“卖方”或“建造商”)订造合计六艘3,000TEU新型宽体常规燃料动力集装箱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日,买方与卖方签订合计六份造船协议,以每艘人民币3.3亿元的价格合计订造六艘3,000TEU新型宽体常规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9.8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尚需履行的合规审议程序

由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舟山重工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舟山重工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976151405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西浪咀

法定代表人:李明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设计;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租;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集团与舟山重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舟山重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六艘3,000TEU新型宽体常规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本集团已向舟山重工及其余三家船厂询价。根据本集团对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的要求,经综合评价,舟山重工较其他船厂提供的交付期最早,且可提供全部2028年交船的船位,价格具备优势。

本次交易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认可的新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签约时间:2026年1月13日

2、协议双方:

买方:中远资产或其指定主体(指中远资产全资附属单船公司)

卖方:舟山重工

3、协议数量、标的:买方与卖方签订六份造船协议,合计订造六艘3,000TEU新型宽体常规燃料动力集装箱船。

4、合同造价:每艘船造价为人民币3.3亿元,以人民币支付。

5、付款期限:按照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

6、交船时间:计划于2028年6月至12月期间陆续交付,但受限于每份造船协议中约定的延迟交付安排。

7、延迟交付情况的价格调整:在延迟交付情况下,应从第五期款项中扣除违约赔偿金(具体金额应按照造船协议原订交船日期起计的延误程度进行评估,每艘船的违约赔偿金上限约为人民币1,350万元)。

8、技术规格违约情况的价格调整:若船舶未能符合造船协议约定的技术规格(如相关船舶的速度、燃油消耗过多、载重吨位或集装箱容量不足协议约定的标准等),应从第五期款项中扣除违约赔偿金(具体金额应按照与造船协议约定的相关技术规格的偏差程度进行评估,每艘船的违约赔偿金上限约为人民币1,249.5万元)。第五期款项应以净额(即扣除应付的上述延迟交付及技术规格违约等违约赔偿金(如有)后)支付。

9、终止协议后的款项退回:买方根据造船协议特定条款(如延迟交付期延长等)终止造船协议的,建造商须以人民币向买方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有关利息。

10、协议的修订或变更:建造船舶所依据的规格及方案,可于造船协议签署日期后的任何时间经相关各方书面同意进行修订和/或变更,前提是相关建造商合理判断该修订和/或变更或两者叠加均不会对其作出的其他承诺产生不利影响,且相关买方与相关建造商就有关造船协议的价格、有关船舶的交付时间及其他条款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有)。

11、协议生效条件:该造船协议经买卖双方签署生效。

(二)资金来源

本集团预期在每艘船舶交付前为每艘船舶不超过60%的交易对价安排如外部债务融资及/或银行借款等融资,交易对价余额将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假如未能作出上述融资安排,则每艘船舶的交易对价将全部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预计内部资源足以满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本集团稳步提升船队运力规模、实现长期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符合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全球化发展战略。本次订造的3,000TEU新型宽体船交付后,计划投入国际区域支线运营,可为相关航线提供稳定的运力保障,降低船舶成本;有利于本集团提升在相关区域市场的客户服务能力,发挥双品牌核心竞争优势,为实现在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和第三国市场的长远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本次交易存在包括融资风险及航运市场波动在内的潜在风险,但鉴于本集团近年的现金流及债务水平,本集团对船舶的战略性部署,未来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延长或终止部分本集团船舶租赁以调整运力,本次交易所涉相关风险合理可控,且本次交易所产生的风险水平较与独立第三方造船厂进行交易所产生的风险相若。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因造船协议本身对本集团的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响。本次订造船舶交付后,预计该等船舶将投入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从而产生收入,并提升本集团的运营效率和能力、促进本集团商业发展,继而进一步为本集团长远盈利基础作出贡献。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万敏、张峰、陶卫东、朱涛、徐飞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订造十二艘18,000TEU型集装箱船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资产与江南船厂、中船贸易签订合计十二份造船协议订造十二艘18,000TEU型LNG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每艘合同造价人民币13.99亿元,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67.88亿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须予披露交易,为使A股投资者同步掌握相关信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本自愿性公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3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远资产”或“买方”)向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南船厂”或“建造商”)、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中船贸易”,与江南船厂合称“卖方”)订造合计十二艘18,000TEU型LNG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日,买方与卖方签订合计十二份造船协议订造十二艘18,000TEU型LNG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简称“本次交易”),每艘合同造价人民币13.99亿元,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67.88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须予披露交易,为使A股投资者同步掌握相关信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本自愿性公告。本次交易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卖方为江南船厂和中船贸易。

(一)江南船厂

企业名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312 4

成立时间:1990年7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林鸥

注册资本:人民币925,830.301万元整

主营业务: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二)中船贸易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027Q

成立时间:1983年2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集团与江南船厂、中船贸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江南船厂、中船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十二艘18,000TEU型LNG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本集团已向江南船厂及其余两家船厂询价。根据本集团对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的要求,经综合评价,江南船厂较其他船厂提供更早交付,更符合本集团战略规划,江南船厂的技术能力及配套更能满足本集团船舶的技术参数需求,且江南船厂的价格于各询价船厂的报价中处于中位数水平,但仍与最低报价相若,具有综合优势。

本次交易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认可的新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集团的要求。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签约时间:2026年1月13日

2、协议双方:

买方:中远资产或其指定主体(指中远资产全资附属单船公司)

卖方:江南船厂、中船贸易

3、协议数量、标的:

买方与卖方签订合计十二份造船协议,合计订造十二艘18,000TEU型LNG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

4、合同造价:每艘船造价为人民币13.99亿元,以人民币支付。

5、付款期限:按照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六期支付,第一期至第五期将合计支付造价的50%,第六期支付50%。

6、交船时间:预期将于2028年至2029年之间进行交付,但受限于每份造船协议中约定的延迟交付安排。

7、延迟交付情况的价格调整:在延迟交付情况下,应从第六期款项中扣除违约赔偿金(具体金额应按照造船协议原订交船日期起计的延误程度进行评估,每艘船的违约赔偿金上限约为人民币5,868万元)。

8、技术规格违约情况的价格调整:若船舶未能符合造船协议约定的技术规格(如相关船舶的速度、燃油消耗过多、载重吨位或集装箱容量不足协议约定的标准等),应从第六期款项中扣除违约赔偿金(具体金额应按照与造船协议约定的相关技术规格的偏差程度进行评估,每艘船的违约赔偿金上限约为人民币5,105万元)。因此,第六期款项应以净额(即扣除应付的上述延迟交付及技术规格违约等违约赔偿金(如有)后)支付。

9、终止协议后的款项退回:买方根据造船协议特定条款(如延迟交付期延长等)终止造船协议的,卖方须以人民币向买方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有关利息。

10、协议的修订或变更:建造船舶所依据的规格及计划,可于造船协议签署日期后的任何时间经相关各方书面同意进行修订和/或变更,前提是相关建造商合理判断该修订和/或变更或两者叠加均不会对其作出的其他承诺产生不利影响,且买方同意就有关造船协议的价格、有关船舶的交付时间及其他条款的调整(如有)。

11、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二)资金来源

本集团预期在每艘船舶交付前为每艘船舶不超过60%的交易对价安排如外部债务融资及/或银行借款等融资,交易对价余额将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假如未能作出上述融资安排,则每艘船舶的交易对价将全部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预计内部资源足以满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本集团稳步提升船队运力规模、实现长期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符合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全球化发展战略。本次订造船舶交付后,计划投入东西流向主干航线运营,以提升相关航线服务品质,优化相关航线成本结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传统干线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综合考虑环保、成本、技术、全球基础设施和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订造船舶将搭载绿色燃料技术(LNG双燃料发动机),体现了本集团对全球节能减排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践行。公司通过探索多元化的新能源路径,持续深化对绿色燃料及相关技术的应用探索,有助于双品牌保持绿色船队发展的均衡性和灵活性。同时,本次订造船舶可逐步替换老旧船舶,将有助于优化本集团的船队结构。单船平均集装箱箱位增加将有效降低单箱成本,提升规模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存在包括融资风险及航运市场波动在内的潜在风险,但鉴于本集团近年的现金流及债务水平,本集团对船舶的战略性部署,未来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延长或终止部分本集团船舶租赁以调整运力,本次交易所涉相关风险合理可控。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造船协议本身对本集团的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响。本次订造船舶交付后,预计该等船舶将投入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从而产生收入,并提升本集团的运营效率和能力、促进本集团商业发展,继而进一步为本集团长远盈利基础作出贡献。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峰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附属公司订造12艘18000TEU型LNG双燃料动力新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订造十二艘18000TEU型集装箱船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附属公司订造6艘3000TEU型新船项目的议案

本审议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张峰、陶卫东、朱涛、徐飞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详见《关于订造六艘3000TEU型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肖俊光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等职务;同意聘任钱明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钱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三、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远海控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书面证明文件;

3、中远海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书面证明文件;

4、中远海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书面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预计与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5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关联董事黄绍文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6号)。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关联董事黄绍文、王新利、王汉华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关联董事黄绍文、王新利、王汉华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组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整,其中组合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月30日(周五)下午13: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关联方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丰”)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550,00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1)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核查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审核意见。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含税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含税金额	上年发生含税金额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50,000.00	0	0
	小计	–	550,000.00	0	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天联智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智算”)合资公司成立前,联合利丰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北中航路西世纪汇广场办公楼1601、1801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黄俊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陆运、海运、空运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初级农产品购销;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煤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3D仿真视频、3D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铜精矿购销。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9月末,联合利丰总资产为694,069.46万元,净资产为157,428.53万元;2025年1–9月,联合利丰营业收入为1,113,369.8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因公司与联合利丰于2025年12月15日共同成立天联智算(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恒终端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天智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联智算55%股权;联合利丰直接持有天联智算30%股权,并通过深圳天联利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天联智算1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黄绍文先生自2025年12月25日起成为天联智算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联合利丰构成公司关联方,双方后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履约能力:经审核,联合利丰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2026年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

2、定价原则:由协议双方参照同类业务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经协商一致后执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总量及结算方式:交易价款根据具体交易订单实际数量计算和结算。

4、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数量原则:产品质量原则按现行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可以允许产品因质量问题退换货,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产品数量经协议双方协商后,由采购方提供购买数量,再由供货方予以确认。

5、其他事项: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协议双方应就超过部分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利丰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将2026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注3: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